

法院公告

陈小伟、福州极美妈宝来家政服务有限公司、福州市伟恒投资有限公司:

本院受理原告福州正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小伟、福州极美妈宝来家政服务有限公司、福州市伟恒投资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[案号:(2023)) 闽0104民初5825号(原2023) 闽0104网申2606号)]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,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08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1月08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 (本公告从"海峡网"下载,下载时间2025年11月05日)